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铜行审发〔2024〕21号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证照联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 通知

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宜君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升准营便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稳定公平可及的营商环境，依据《铜川市企业证照“三联办”改革实施方案》（铜行审发〔2024〕15号）要求，经研究，梳理形成《铜川市“证照联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改革要求，聚焦企业和群众

办事多头跑、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依托“综合窗口”，整合后台审批资源，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实现市场主体只需到一个窗口申请，提交一套材料，一次性办齐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降低市场主体办事等待时间等非经营性成本，提升全流程办事体验，打造“简易阳光”政务服务品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

二、适用范围

即日起，相关部门对列入《铜川市“证照联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事项实施办理，清单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动态更新调整。

三、任务措施

（一）前台综合受理

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完善公布“证照联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涉及证照、实施主体、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内容，并在政务服务大厅展示，做到办理流程一次告知、清晰明了。依托“综合窗口”对“证照联办”事项进行统一收件、材料流转、进度跟踪、结果送达等工作。对于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对符合容缺受理形式的，在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后先行“容缺”办理。

（二）后台分类审批

“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后，要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办件平台，及时将申报材料流转至相关单位，或通过数据传输、邮

政寄递等方式发送至对应审批单位，由各方根据接收的申报材料或平台共享的数据材料，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办理（邮寄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合并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原先单个事项最长办理用时。对同时涉及多个需要现场审查或检验检测的事项，应尽量采取联合方式进行。

（三）综合窗口出件

“综合窗口”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对各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相关事项办结1个工作日内，营业执照、许可证（文书）等办理结果统一反馈至“综合窗口”出证窗口，由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发放或快递等方式送达。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落地实施。实施证照联办是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之一，是提升企业和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改革意识和责任担当，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研究细化具体举措，精心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要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允许申报人自主选择单一申请或联办方式办理。对有需求的申报对象，要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办、代办等服务。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有效形成合力。市行政审批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材料修订，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

（三）主动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联办的宣传

力度，充分运用多种媒介和手段，及时准确发布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认同度和实际应用水平，努力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铜川市“证照联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铜川市“证照联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	共性事项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备注
1	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必要
2	刻制公章备案	备案	县级公安部门	必要
3	税务登记	其他	县级税务部门	适用
4	银行开户	其他	商业银行	适用
5	社保登记	其他	县级社保部门	适用
6	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	其他	公积金中心	适用
序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备注
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2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4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经济合作局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区县受理

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0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	
11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省文物局委托	
1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 分权限受省市场监	
1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 省药监局委托实	
1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	连锁门店市级 办理
2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	
21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2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	

23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2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2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29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3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	行政许可	县级	
3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3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3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3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3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3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9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44	小餐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45	粮食收购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46	娱乐服务场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47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4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49	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民政部门	
50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财政部门	
51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财政部门	
52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3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5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运站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5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人、名称、地址等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5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5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59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60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行政备案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部门	
62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63	艺术品经营活动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64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6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66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9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	其他	县级	

